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执行金额	100 万元	执行率	100%
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审计局				
评价分值	88.16 分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p>该项目组织了 12 个项目审计组,对 12 个县市 2019 年至 2020 年扶贫项目进行轮审,开展了 2 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了 2 份工作报告,出具了 24 份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资金较上一年度逐步减少,审计查出问题比率逐步减小,被审计单位对相关整改意见的采纳率为 100%,推动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p>				
主要问题	<p>1.项目申报书资金测算粗略</p> <p>项目申报书中资金测算较为粗略,未详细说明资金测算明细,未按该项目支出结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进行细化。</p> <p>2.成本指标纠偏不及时</p> <p>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时没有及时按程序采取调整绩效目标指标,如: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 58 万元,实际完成值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为 70 万元;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 42 万元,实际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为 30 万元。</p>				

	<p>3.8月监控成本指标填报值高于自评填报完成值，8月监控数据填报不真实。</p> <p>该项目8月监控成本指标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预期指标值为58万元，监控填报完成值为91.8万元，但该项目自评表中成本指标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实际完成值为70万元，自评完成值小于监控期间完成值，8月监控数据填报不真实。</p> <p>4.资料提供不完整</p> <p>项目单位未提供委托业务费的相关招标文件及支付资料，评价组无法对项目委托业务费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p>
<p>整改建议</p>	<p>1.细化项目申报书资金测算</p> <p>在项目实施前对预算金额进行深入分析、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编制，与具体工作相对应，结合项目支出结构，细化项目申报书资金测算依据模块，更加精准测算项目所需资金。</p> <p>2.及时调整成本指标值，强化支出过程监督管理工作</p> <p>在开展监控、自评工作前，及时梳理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指标值，确保填报数据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p> <p>3.及时提供相应资料，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p> <p>及时提供项目相应资料，做好档案归纳管理工作，对需要归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做好资料清单，以方便需要时及时查阅。</p>
<p>评价机构</p>	<p>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决策情况	9
(二) 过程情况	11
(三) 产出情况	12
(四) 效益情况	14
五、存在的问题	16
六、有关建议	17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2年7月1日至9月15日，开展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喀署办发〔2018〕10号）文件、《喀什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1〕5号）的规定，结合

喀什地区审计局职责，围绕地委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制定经费预算，本项目旨在评价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结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揭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意见和建议，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落地生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地区各时期脱贫攻坚工作重点突出重点审计任务，对全地区 12 县市 2019 年至 2020 年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对口支援资金项目、社会帮扶资金项目、已完成扶贫项目（含 2018 年度新建、续建）效益等情况进行审计。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审计局。派出 12 个审计组，对 12 个县市进行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出具审计报告 24 个，提出整改意见 74 条，问题采纳率 100%，实际支出 100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地区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下达资金 100 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预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培训费与业务委托费，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实施方案》（新扶领办发〔2020〕11号）、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喀什地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方案》（喀扶贫领〔2020〕16号）等系列文件关于做好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的要求，根据《喀什地区扶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整合全区审计资源，通过审计揭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意见和建议，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落地生根，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年度绩效指标

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组织 12 个项目审计组，对 12 个县市 2019 年至 2020 年扶贫项目 2 轮进行轮审，每批参与审计人员 70 人以上，监督检查 2 次以上，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2 次以上，审计报告数量 24 份以上。

3.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资金 170 万元。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四个三级指标，根据《喀

《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监督检查次数	≥2 次
		举办审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形成审计报告数量	≥24 份
		参与审计人数	≥7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审计监督问题整改率	≥90%
		审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及时率	=100%
		审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	≤58 万元
		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	≤4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标	审计调查发现违规资金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标	促进扶贫资金发挥效益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项目影响周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

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评价对象是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 2021 年资金 100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绩效评

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喀什地区审计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进行调查，评价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对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参与单位进行“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实施对扶贫资金发挥效益 方面的促进作用以及被审计单位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进行考核。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5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评人：程果；组员：吴童姍、马丽燕、黄静、张玉春），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并报财政局绩效评价科。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2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7月26日——2022年9月1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人员：杨柳 孙霞），报财政局绩效评价科。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喀什地区审计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和喀什地区审计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揭示了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落地生根。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经对喀什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8.16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5.00	75%
过程指标	20.00	20.00	100%
产出指标	30.00	24.00	80%
效益指标	30.00	29.16	97.20%
合计	100.00	88.16	88.16%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根据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规定，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根据情况适当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喀署办发〔2018〕10号）文件、《喀什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1〕5号）的规定，结合喀什地区审计局职责，围绕地委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项目申报书》《喀什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1〕5号）、《喀什地区审计局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及审计项目计

划表，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委主要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8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依据《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得分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2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5分。

3、资金投入（分值7分，得分2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2分）

经查阅项目申报书，该项目资金测算较为粗略，并且本项目各分项工作内容实际成本费用与计划指标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仍需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0分）

依据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置，但成本指标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花费超支，资金分配还需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扣2份，该指标不

得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2 分。

综上所述，决策情况得 15 分。

(二) 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2 分, 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本单位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实际执行数)×100%，即 (100/100)×100%=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号)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的差旅费及委托业务费，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及《喀什地区审计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喀地审〔2020〕24号)和《喀什地区审计局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审〔2020〕24号)的规定，本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2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 号），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 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支出，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8 分。

综上所述，过程情况得 20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审计监督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2 次（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喀什地区 2021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1〕5 号）及相关支付凭证，实际审计监督检查次数为 2 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举办审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大于等于 2 次（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资料，实际举办审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为 2 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3) 预计形成审计报告数量大于等于 24 份（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资料，实际形成审计报告数量为 24 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4) 参与审计人数大于等于 70 人（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资料，实际参与审计人数为 145 人，原因是项目审计规模增大，参与审计人数增多。实际完成值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8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 保障审计监督问题整改率 \geq 9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被审计单位实际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2) 审计完成率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审计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8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审计完成及时率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实际审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审计项目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 审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实际审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3 分。

综上, 产出时效指标得 6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8 分, 得分 2 分)

(1) 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 \leq 58 万元。(分值 4 分, 得分 0 分)

经查阅相关支付凭证, 实际完成值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为 93.23 万元, 原因是: 项目审计规模增大, 参与审计人数增多, 该指标经费使用超支, 扣 4 分, 该指标不得分。

(2) 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 \leq 42 万元。(分值 4 分, 得分 2 分)

经查阅明细账实际完成值, 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为 6.77 万元, 原因: 根据实际支付费用使用经费, 实际完成值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但未提供相关支付资料印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2 分, 得 2 分。

综上, 产出成本指标得 2 分。

综上所述, 产出情况得 24 分。

(四) 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9.16 分)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1) 审计调查发现违规资金有所减少

经查阅资料, 实际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资金较上一年度有所

减少，审计查出问题比率也有所减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6分，得分5.88分）

（1）促进扶贫资金发挥效益为达到预期指标。（分值6分，得分5.88分）

经查看《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及《喀什地区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跟踪审计汇总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资金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审计查出问题比率也有所减小，且通过对各县市被审计单位发放调查问卷，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100份，共计100题，数据显示有效促进扶贫资金发挥效益占比为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98%*6=5.88分。

综上，该指标得5.88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8分，得分7.28分）

（1）审计项目影响周期为达到预期指标（分值8分，得分7.28分）

首先，该审计项目近几年持续开展，截至该项目审计日，以提出整改意见74条，被审计单位对整改意见的采纳率为100%，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有力整改；其次，通过对各县市被审计单位发放调查问卷，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100份，共计100题，数据显示影响周期为长期占比为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91%*8=7.28分。

综上，该指标得7.28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被审计单位满意度达 95%以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调查问卷”，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100 份，共计 300 题。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调查问卷”第 8、9、10 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7.80%，即 $(97*1+1*0.8+2*0+97*1+1*0.8+2*0+97*1+1*0.8+2*0)/300*100%=97.8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效益情况得 29.1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申报书资金测算粗略

项目申报书中资金测算较为粗略，未详细说明资金测算明细，未按该项目支出结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进行细化。

2.成本指标纠偏不及时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时没有及时按程序采取调整绩效目标指标，如：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 58 万元，实际完成值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为 70 万元；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 42 万元，实际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为 30 万元。

3.8月监 控成本指标填报值高于自评填报完成值,8月监 控数据填报不真实。

该项目 8 月监 控成本指标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预期指标值为 58 万元，监 控填报完成值为 91.8 万元，但该项目自评表中成本指标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实际完成值为 70 万元，自评完成值小于监 控期间完成值，8 月监 控数据填报不真实。

4.资料提供不完整

项目单位未提供委托业务费的相关招标文件及支付资料，评价组无法对项目委托业务费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

六、有关建议

1.细化项目申报书资金测算

在项目实施前对预算金额进行深入分析、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编制，与具体工作相对应，结合项目支出结构，细化项目申报书资金测算依据模块，更加精准测算项目所需资金。

2.及时调整成本指标值，强化支出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在开展监 控、自评工作前，及时梳理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指标值，确保填报数据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3.及时提供相应资料，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

及时提供项目相应资料，做好档案归纳管理工作，对需要归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做好资料清单，以方便需要时及时查阅。

附件 1: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 3: 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 4: 访谈记录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10号）文件、《喀什地区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喀党审办发〔2021〕5号）的规定，得5分	5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否则,不得分。	依据项目申报书、《喀什地区审计局 2021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地区 2021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喀党审办发(2021)5号)及审计项目计划表,得3分	3	
	绩 效 目 标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否则,不得分(1分)。	依据《2021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得3分	3	
	绩 效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	2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性	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否则，不得分（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各分项工作内容实际成本费用与计划指标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仍需提高，该指标扣3分，得2分	2	本项目各分项工作内容实际成本费用与计划指标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仍需提高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指标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花费超支，资金分配还需完善，不得分	0	成本指标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花费超支，资金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况。					配还需完善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满分。(2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①预算执行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 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支出的资金总和/100万元)×100%,即(100/100)×100%=100%,得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审(2015)33号)及《喀什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性	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地区审计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喀地审（2020）24号）和《《喀什地区审计局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审（2020）24号）》的规定，得5分		
	组织 实施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得4分	4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①预计审计监督检查次数大于等于2次,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举办审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大于等于2次,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③形成审计报告数量大于等于24份,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④参与审计人数大于等于70人,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审计监督检查次数2次,举办审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2次,形成审计报告数量24份,参与审计人数大于等于70人;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该指标得8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①保障审计监督问题整改率大于等于9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计完成率达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被审计单位实际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4分；该审计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24份，审计完成率100%，综上，得8分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6	①审计完成及时率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审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审计项目及时完成，得3分；实际审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得3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8	①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58万元,完成该指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②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42万元,完成该指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审计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差旅费实际完成值为93.23万元,得0分;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产生委托业务费实际完成值为6.77万元,未提供相关合同证明该指标实际花费得2分;综上,该指标得2分。	2	项目审计规模增大,参与审计人数增多,该指标中业务委托费预算大于实际完成值12万,而人员经费预算小于实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完成值 12 万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①经济效益：审计调查发现违规资金大于等于 2000 万元，得 6 分	实际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资金已达预期目标，得 6 分；	19.16	根据调查问卷数据收集占比得分
					②社会效益：促进扶贫资金发挥效益为有效促进，得 6 分	通过对各县市被审计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第 2 题收回的问卷数据显示有效促进扶贫资金发挥效益占比为 98%，该指标得 5.88 分		
					③生态效益：无，（没有该指标写“无”）			
					④可持续影响：审计项目影响周期为长期，得 8 分	通过对各县市被审计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第 3 题收回的问卷数据显示影响周期为长期占比为 91%，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7.2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 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对各县市被审计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第 8、9、10 题收回的问卷数据显示被审计单位满意度为 97.8%，得 10 分	10	
合计				100			88.16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

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被审计单位。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喀什地区审计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一般”}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惠及群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是	98	98%
否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2 题 您认为该专项审计项目是否促进资金发挥效益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8	98%
否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3 题 您认为该审计项目影响周期长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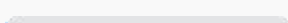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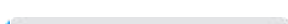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影响周期长	91	91%
影响周期短	9	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

第 4 题 您认为该专项审计工作效率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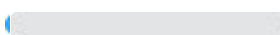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率较好	97	 97%
效率一般	2	 2%
效率较低	1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5 题 您认为该专项审计项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你方财务工作帮助程度高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高	97	 97%
一般	1	 1%
低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

第 6 题 您认为，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审计人员是否严格遵循审计程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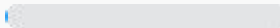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7	 97%
否	1	 1%
不清楚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7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否提升审计单位业务能力？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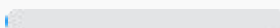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96	 96%
否	2	 2%
不清楚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

第 8 题 您对该审计工作人员的沟通能力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7	 97%
一般	1	 1%
不满意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9 题 您对审计工作人员的专业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7	 97%
一般	1	 1%
不满意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

第 10 题 您对该专项审计项目工作质量和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7	97%
一般	1	1%
不满意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调查问卷”，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100 份，共计 100 题。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 97.80%

$$= (97*1+1*0.8+2*0+97*1+1*0.8+2*0+97*1+1*0.8+2*0) / 300 * 100\%$$

附件三：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14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					
单位地址	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					
法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连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100万元	本期实际投资额	100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2月15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本期指标金额	本期到位金额	本期资金到位率%	本期实际使用金额	本期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预期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扶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7〕10号文件的要求，整合全区审计资源，通过审计揭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意见和建议，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落地生根。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如下：1、组织规模：12个项目审计组，对12个县市扶贫项目2轮进行轮审，每批参与审计人员70人以上，监督检查2次以上，形成工作总结报告2次以上，审计报告数量24份以上。2、审计成本：审计现场产生差旅费58万元，委托社会中介参与审计委托业务费42万元。3、取得实效：发现违规资金2000万元以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95%以上。					

项目产出成果	<p>聚焦“精准”，结合乡村振兴规划（计划），检查扶贫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和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以自治区“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着力监督检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制定脱贫攻坚实施规划、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指导乡、村组织实施贫困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退出工作、制定乡、村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保证贫困退出的真实性、有效性、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建立扶贫项目库、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对扶贫项目发挥效益等情况。突出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脱贫、健康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综合保障兜底扶贫、扶贫扶志等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因病因残贫困人口、老年人等脱贫攻坚重点群体享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实现兜底保障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形成审计报告数量：24份；审计项目影响周期：长期；审计完成率：100%；审计监督检查次数：2次；举办审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2次；审计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审计完成及时率：100%；促进扶贫资金发挥效益：有效促进</p>
项目产出效益	按预定目标完成了年初所设定的各项指标。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规定，保障了专项工作的开展。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所设定的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所有资金使用情况均与合同内容一致。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及时完成，总体质量较好，达到了既定的目标。
问题与建议	问题：1.在编制绩效项目支出绩效工作过程中，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整体绩效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指标的编制还不够完善。缺乏科学、统一、完整的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且绩效管理缺乏约束和制度保

障。			
建议：1.选取切实可行、操作性较强的考核指标，建立考核指标的标准模板；2.加强资金使用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工作始终；3.同时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单位负责人：赵东岳	项目负责人：何晓燕	填报人：卡迪亚·库来西	联系电话：13899178028

附件 4：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C2-2

被评价单位	喀什地区审计局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被访谈人姓名	访谈时间	2022年9月8日
		访谈地点	四楼
访谈记录	<p>1. 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项目预算申请批自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管理情况，）</p> <p>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根据《喀什地区扶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7〕10 号文件的要求，整合全区审计资源，通过审计揭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意见和建议，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落地生根。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p> <p>2. 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p> <p>2021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所设定的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所有资金使用情况均与合同内容一致。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及时完成，总体质量较好，达到了既定的目标。</p> <p>3. 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办法？</p> <p>项目资金根据规定预算测算、拨付、使用。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严格把握资金支付的每一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不存在转款挪作他用等违规行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率为 100%，不存在资金闲置、挪用情况。</p> <p>4. 项目的实施产生那些成效</p> <p>形成审计报告数量：24 份；审计项目影响周期：长期；审计完成率：100%；审计监督检查次数：2 次；举办审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2 次；审计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审计完成及时率：100%；促进扶贫资金发挥效益：有效促进。</p>		

该项目按预定目标完成了年初所设定的各项指标。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规定，保障了专项工作的开展。

被访人签字： 于迪亚·库来西 2022年9月8日